



言而无信!

□“203省道螺洲段拓宽 竟又延期完工”追踪

竣工日期又双叒延期了

203省道螺洲段拓宽路段完工日期一拖再拖;施工单位:具体完工日期不敢保证



仍有部分路段坑坑洼洼,有积水

今年6月,海都报曾报道过,203省道螺洲大桥至兰圃段正在拓宽,导致路面破坏严重,给途经的司机和周边商家造成不便。当时,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7月底前大部分完工,保证车辆通行(详见本报2021年6月27日A06版)。8月1日,海都记者对现场进行回访,发现该项目不仅延期完工,而且部分路段路面坑洼,还有不少积水。对此,闽侯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站相关负责人表示,不干预施工时间长度。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表示,将在8月10日前尽快完工(详见本报2021年8月2日A03版、8月3日A03版)。

10日,记者再次对现场进行回访,看到部分路面较此前已平整些,但项目仍未完工。

附近居民:

修了好几个月 雨天经过十分不便

记者此前采访时了解到,该工程开竣工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8月10日上午,记者乘车再次来到现场,看到部分路面已平整了些,铺上了新沥青,车辆驶过时车身未见明显晃动,但仍有部分路面较为坑洼,有积水。附近居民告诉记者,这段路已经修了好几个月,却还有坑洼地段,尤其雨天经过十分不便。

记者联系到施工单位泉州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总工邱先生。邱先生说,目前项目仍未完工,但半幅路面已铺上沥青,并顺利通车,以保证市民正常通行,具体完工日期不敢保证。施工单位该项目相关负责人俞先生也说,受前段时间降雨天气影响,有部分路面变得较为坑洼,接下来将对坑洼路面进行改造,并尽快全部通车。

建设单位:

确实还未完工 暂时不方便回复

为何完工日期一拖再拖?对此,记者联系了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闽侯县公路局,均表示该路段不在监管范围内。闽侯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士表示,其主要负责监管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具体工期应联系建设单位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而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的负责人白先生表示,确实还未完工,其余暂时不方便回复。

现场施工铭牌上显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为福建路信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但却并未对监理单位的联系方式进行公示。

□快刀短评

群众利益无小事 岂容一再忽悠

203省道螺洲大桥至兰圃段的竣工日期又延迟了。从“7月底”到“8月10日前”,建设施工单位承诺的竣工日期一改再改,这次他们面对记者的询问,不再明确告知竣工时间,也许也觉得这么一拖再拖确实不合适了。道路拓宽,方便群众出行,本是件大好事,可在有关单位、部门那里,这好事总办得不够爽利,承诺的竣工时间总不能兑现。在施工单位看来,这不过是“又迟了几天”而已,但对群众而言,从满怀希望渐渐变得失望,甚至不满,好事就变了味儿。

建设施工单位总在强调客观原因,但是不是也该在思想认识上找找问题呢?如果能多些群众意识,真正把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放在心上,切实认识到道路施工对群众生活的影响,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对工程项目的影

知法犯法!

货拉拉 强制司机贴车身广告

8月初,福州交警部门已“上门普法”并下发整改通知,货拉拉却仍未整改

海都记者 李琪 郑旭 文/图

货拉拉:如果被开罚单,可拿回公司处理

近日,有媒体报道货拉拉强制要求平台司机在车身上张贴“货拉拉”标识广告,而一些位置的广告会影响司机驾驶时的视线,有些司机因为违法张贴车身广告被交警处罚。8月初,福州交警部门曾到货拉拉业务办理点“上门普法”,要求撕掉张贴在左右及后挡风玻璃上的车贴,并下发了整改通知。

那么,如今情况又是如何呢?记者进行了走访,发现货拉拉仍要求司机在车身张贴广告,并不定时检查,甚至表示,若因此被交警罚款,可以将罚单拿回公司进行处理。福州交警表示,车身张贴广告,易影响安全驾驶,针对货拉拉要求平台司机在车身粘贴广告等行为,福州交警还将持续进行跟踪执法。

9日,记者以司机身份在货拉拉APP上进行了注册,不久之后,一位自称货拉拉工作人员的人联系了记者,向记者介绍了如何加入货拉拉平台成为司机,并告知货拉拉在福州的业务办理点在仓山区高南路。

司机:私自撕下广告,会被公司罚款

随后,记者来到货拉拉在仓山区高南路的业务办理点,看到路边停着多辆面包车和小型货车,这些车子不仅车身左右两侧贴上了广告,甚至连左右车窗及后挡风玻璃上都贴满了广告。现场,业务办理点一

拉在福州的业务办理点在仓山区高南路。当记者询问加入平台是否一定要在车身上张贴“货拉拉”标识广告和改装时,对方表示会要求在车身上张贴占车身

面积30%以内的标识广告,不算改装。记者提出听说有司机因此被交警罚款时,对方表示若因车身标识问题被交警罚款,可以将罚单拿回公司进行处理。

该货车的工作人员正在对一辆货车张贴广告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拍照留底,拍照后,将照片上传至平台审核。该货车的司机告诉记者,车辆在平台注册后,就会被要求在车身张贴标识广告,后挡风玻

璃、车身两侧皆要粘贴。并且,每个月公司都会不定期抽查好几次,若是广告没有贴,或者私自撕下来,还会被罚款200元。“贴了被交警罚,不贴被公司罚,我们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该司机无奈地表示。

交警:影响安全驾驶,将持续跟踪执法

福州交警相关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在车身及后挡风玻璃粘贴广告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个是影响到驾驶员,尤其是小货车驾驶员倒车时的视线。同时,车身及后挡风玻璃上的广告很容易吸引其他驾驶员的注意,从而影响到驾驶员的安全驾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不得影响安全驾驶。行驶车辆的左右

及后挡风玻璃上贴有广告,已经构成了影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对于喷涂或粘贴面积比较大的车辆,将罚款200元。另外车身喷绘广告超过车身面积30%属于改变车身外观,应当在改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车管所进行变更备案。同时,该工作人员还表示,针对货拉拉要求平台司机在车身粘贴广告等行为,福州交警还将持续进行跟踪执法。海都记者也将持续关注事件的进展。



货车车身贴满广告